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微信、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报酬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依据其所处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认为薪酬方案合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 名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60 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8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0 元/股，并考虑员工可能因筹资而承担的借款利率不高于 5%

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董事谢文斌、饶水源、孙海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